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下称“《第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2017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指数（399005）、申万电气设备行业指数（801730）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 (002168)	中 小 板 指 数 (399005)	申万电气设备行业 指数 (801730)
2016. 12. 26	15. 18	6, 521. 26	5, 892. 29
2017. 12. 18	13. 76	7, 503. 00	5, 352. 72
期间涨跌幅	-9. 35%	15. 05%	-9. 16%

上市公司A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9.35%，扣除申万电气设备行业指数下跌9.1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0.19%；扣除中小板指数上涨15.0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4.40%。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20%，到达了《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128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连续停牌（2017年12月19日）前六个月（即2017年6月19日）内，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